

三家娱乐场所涉毒被查处

环翠警方还销毁了300余件吸毒工具,并与91家娱乐场所签订“无毒状”

本报威海6月26日讯(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李森) 26日是国际禁毒日。24日,市区91家娱乐场所相继与环翠公安分局签订了《无毒责任状》;25日,环翠警方查获的300余件吸毒工具也被集中销毁。

24日上午,环翠公安分局召集辖区娱乐场所负责人,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当天,91家娱乐场所的负责人与警方签订了《无毒责任状》。今后,这些娱乐场所必须在明显位置张贴禁毒宣传画和禁止贩卖、吸食毒品

的警示语;必须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对吸毒问题严重或长期存有吸毒问题屡禁不止,以及默许和纵容吸毒现象的,公安机关将会同文化、工商部门依法吊销所有证照,并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据环翠公安分局副局长马一东介绍,近年来查获的吸毒、贩毒人员有半数以上来自娱乐场所,且涉毒人员中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的比例正在逐年增加,公共娱乐场

所成为了涉毒人员的集散地。今年以来,环翠分局查处了三家涉毒娱乐场所,刑事拘留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十余人,其中几名还是经理。“很多吸毒人员是在公共娱乐场所沾染毒品,上瘾后,逐渐走上了‘以贩毒养吸毒’的犯罪道路。”

25日,环翠公安分局在威海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销毁了一宗吸毒工具,共计300余件。这些吸毒工具既有精美的玻璃瓶、金属瓶,也有自制的塑料壶、吸管、锡纸,民警将其损毁后做了

填埋处理。

打黑缉毒中队民警介绍说,目前流行的毒品主要有“冰毒”、“麻古”、“K粉”等,这些毒品主要是人工化学合成的致幻剂、兴奋剂类毒品,也因此被称为新型毒品。新型毒品服用后会使人中枢神经系统、血液系统极度兴奋,给吸食者带来快感的同时也在大量消耗体力和免疫功能,长期服用会导致吸食者的情绪低落及疲倦、精神失常,并损害心脏、肾和肝,严重时可导致死亡。

女子在家门口遭醉汉杀害

警方走访200余户,3天内抓住嫌疑人

本报威海6月26日讯(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徐玉杰) 一男子王某喝了酒后随地躺在女子孙某家门口休息,被正要出门的孙某撞见,两人发生争执,王某一怒之下将孙某杀死,并将孙某尸体拖到屋中藏好后逃走。目前王某已被刑拘。

21日上午,荣成刑侦大队接到报警称,成山镇马山王家村南居民房内发现一具女尸。经初查,死者孙某生前在成山镇某养殖场务工,是被人用钝器击打头部致颅脑损伤死亡。

据养殖场负责人介绍,孙某自6月19日下午下班后,一直未再到厂务工,21日上午,负责人到孙某家中寻访发现孙某躺在自家厅内,已经死亡。围绕基本案情,专案民警先后走访群众200余户、用工单位30余家,排查可疑人

员100余名后,某养殖场一名叫王某的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22日下午6点,专案组将王某抓捕归案。

经20余小时的审讯,23日,王某心理防线被彻底突破,不得不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据王某交代,6月19日晚,王某与工友在宿舍内喝完酒后,独自外出四处闲逛,途经某海带晒场偷了一件深蓝色男士长袖衬衣后,尾随两名妇女行至孙某家门口时,便躺在孙某家门口南侧的石阶上休息,被正要出门的孙某发现,二人于是发生争执。在争执过程中,王某随手抄起地上的铁器朝孙某头部猛烈击打,见孙某倒地,王某害怕被人发现,将其拖至家中隐蔽处后逃走。事后,王某将作案时所穿服装及拖鞋装入塑料袋内同时放入石块沉入海中。



拔除“毒苗”

26日,国际禁毒日来临之际,荣成边防大队积极开展禁毒宣传,让辖区群众认识到毒品的危害,并对辖区群众种植的毒品原植物——罂粟进行了集中铲除,23日至26日期间,共铲除罂粟356株。

本报记者 冯琳 通讯员 卢旺龙 摄

“LV”皮包只卖六百多元?

2000余件“世界名包”被查,要是真品能值1400万



民警清点假冒的皮包。本报记者 陶相银 摄

本报威海6月26日讯(记者 陶相银 通讯员 王军洲) 近日环翠警方查获了假冒“LV”、“GUCCI”等世界顶级皮包品牌的商品2000余件,涉案值40余万元。假如这些是真品,这些包的市场价将高达1400多万元。犯罪嫌疑人许氏姐妹,妹妹从广州购进假冒名牌的箱包,质量差的部分在姐姐的个体店内销售,质量较好的部分在自己家中销售。目前两人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被刑事拘留。

16日,广州警方向环翠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发来协查通报称,广州警方在侦办一起销售假冒世界顶级皮包品牌的案件时,发现有大量假冒“LV”等品牌的箱包流向威海。根据广州警方提供的线索,民警对市区某商场的个体店进行了突击检查,当场查获涉嫌假冒“LV”等品牌的名片夹、钱包等800余件。经营者许某交代,这些货都是她

替妹妹销售的。当晚民警又对许某妹妹的一所住宅进行了检查。打开房门,民警惊讶地发现,这简直是一处顶级箱包展销厅,房内没有住人,四周墙壁全部改装成了货架,货架上摆满了涉嫌假冒“LV”等品牌各式皮包、腰带、钱包等商品。经清点,共有1200余件。

24日,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公司致函给环翠警方,经鉴定,查获的这“LV”箱包均系假冒。审讯中,许某妹妹也交代称,从2009年7月起,她开始从广州购进假冒“LV”、“GUCCI”等品牌的箱包,质量较差的在许某甲的个体店内代售,质量好的则在家中销售。据民警介绍,许某妹妹购进皮包每件进价为两三百元,卖价则高达六七百元,而正品的“LV”或“GUCCI”箱包每件高达万元以上,且只在专卖店内有售,我国目前也只有30多个大城市有专卖店。

工商部门解读格式合同欺诈消费者六大形式——

打折前会先提价 促销商品从不换

本报记者 冯砚农 通讯员 田桂飞

近日,荣成市工商局以快递、物流、餐饮、健身、娱乐、健身等行业为重点,严查经营主体利用格式合同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在专项行动中,执法人员总结了商家利用格式合同欺诈消费者六大形式,并发布消费警示,提醒广大消费者,如在消费过程中遇到此类情况,应及时向当地工商部门投诉举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模糊宣传 剥夺消费者知情权

部分经营主体与消费者签订的格式合同并不明确告知消费者相关消费信息,存在模糊宣传、隐瞒事实的行为。

2011年3月,荣成市消协受理了一起投诉,消费者从某商场购买了该商场促销的一款3G手机,商家当时承诺购机即可享受某通讯商提供的2000元话费优惠,消费者购机并办理提供话费优惠的通讯商的手机卡一年后方可享受话费优惠,并且每个月至少需要消费69元。类似这种商家隐瞒事实,采用模糊宣传的方式诱骗消费者上当的返券促销在现实生活中屡见不鲜,严重损害了消费者权益。

设置条件 阻碍消费券兑换使用

部分商场、超市、娱乐场所所在返券的兑换时间、兑区域、兑换物品的品牌、型号及返券使用数额等方面设置种种限制和圈套阻碍消费者正常使用返券兑换商品。

某KTV的返券规定“此券只限上午10:00至下午3:00使用”及“此券节假日期间不得使用”。而绝大部分消费者在KTV的消费时间都是下午3:00以后或者节假日。因此,消费者即使拿到这样的返券,也基本上享受不到商家承诺的所谓“优惠”。

虚高标价 价格欺诈忽悠消费者

部分商场、超市事先大幅提高促销商品的标注价格再以返券、打折等形式形成所谓的“优惠”,吸引消费者购买。

荣成市工商局查处的一起商场欺诈消费者案件。商场打着“羽绒服买一送一,购物满1000元,送1000元券”的促销招牌,但该商场事先将羽绒服的售价提高了4成多,原本不到1000元的羽绒服被标注到了1400元。细算下来,该商场并没有向消费者提供多少优惠。

利用促销 剥夺消费者退换货

部分商场、超市在开展返券促销活动时,将积压商品为“特价商品”、“折扣商品”促销销售,并设置诱人的返券比例吸引消费者。待消费者购物完毕,拿到购物小票后,才发现小票上注明“促销商品,概不退还”等字样。若消费购买后使用不满意前来退货或换货时,商家即以购物小票已注明“概不退还”为借口推脱,严重剥夺了消费者正常退换货的权利。

霸王条款 剥夺消费者解释权

部分实行返券促销的商家在所提供的返券上标明“此消费券最终解释权归本商场所有”字样。利用格式合同的形式完全剥夺了消费者正常解释该消费券的权利,加大了消费者正常使用该券的难度。

文字游戏 涉嫌欺诈消费者

某超市承诺“购物满80元返20元券”,然后在返券背面用小字注明“购买单件商品满80元的,方可给予20元返券;如单件商品不满80元,所购商品每满40元可享受一张5元返券。”这样,消费者如果购买货值较小的商品,购物金额满80元只能享受到10元的返券。商家明显利用文字游戏欺诈消费者。